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展览会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H00015430912017051921371)
保障范围	<p>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聘请人员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进行展出工作、装卸展品、运转机器的工作过程时，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造成下列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p>(一)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p> <p>(二) 由于雇佣中国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p> <p>(三) 由于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p> <p>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p>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p>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p>(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请人员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p> <p>(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p> <p>(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p> <p>(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p> <p>(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p> <p>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p>(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p> <p>(二)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所有或管理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展品和设备的损失；</p> <p>(三)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p>

	<p>(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p> <p>(五) 精神损害赔偿；</p> <p>(六) 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热、停气、通讯中断、营业中断的损失及及机器设备损坏的利润损失；</p> <p>(七)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p> <p>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p>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p>	<p>除法律另有规定或保险合同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可由“投保人”或其代理人通过给保险人邮寄保险合同解除通知书至明细表中列明的地址而被解除，且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若由“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保费后，30日内退还投保人。</p>